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1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6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（修订）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，现拟对上述决议事项中回购股份期限作出如下修订：

原关于回购股份的期限的条款为：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10,800 万元，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，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；

现拟修订为：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10,800 万元，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，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其他事项及内容均不变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因回购股份的下限尚需时间充分沟通，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5 日

